

# 雲林縣私立永年高級中學 107 年度暑期招收轉學生簡章

一、依據：〔一〕教育部公布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」辦理。

〔二〕本校適性轉學及轉組（學程）實施辦法。

二、招考對象：國中部、高中部。

三、招收名額：（一）普通高中部：二年級 10 名；三年級暫不招收

（二）綜合高中部：二年級 10 名；三年級暫不招收

（三）國中部：二年級若干名；三年級若干名

四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07 年 7 月 18 日（星期三）止

五、筆試及口試日期：107 年 7 月 18 日（星期三）（筆試後馬上進行口試）

六、報名資格：

（一）、普通高中部：智育平均 70 分以上，106(2)獎懲紀錄

（二）、綜合高中部：智育平均 70 分以上，106(2)獎懲紀錄

（三）、國中部：智育平均 70 分以上，106(2)獎懲紀錄

七、報名費用：酌收新台幣 300 元整。

八、轉學考試科目與範圍：

（一）、普通高中部：

科目：英文、數學

範圍：以該年級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所授教材為原則。

（二）、綜合高中部：

科目：英文、數學

範圍：以該年級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所授教材為原則。

（三）、國中部：

科目：英文、數學

範圍：以該年級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所授教材為原則。

九、報名手續：

1. 參加者一律參加轉學考試，且需繳交下列文件：

(一)報名表

(二)身分證影本

(三)學生證正、影本

(四)大頭照相片電子檔〔脫帽正面二寸半身近照〕

(五)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

(六)德行獎懲紀錄表一份

(七)全戶戶籍謄本一份

(八)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(若有)

十、報名方式：

〔一〕親自(或委託)報名：請備妥上述表件於上班時間洽本校教務處。

〔二〕通訊報名：請檢附詳實填寫上述之報名表件，郵寄至：633 雲林縣土

庫鎮建國路 13 號「私立永年高中教務處註冊組」收。

十一、錄取名單公告：107 年 7 月 18 日〔星期三〕，下午 16:00 公告於本校網站。

十二、錄取生報到：107 年 7 月 20 日〔星期五〕早上 09:00~12:00 至教務處註冊組。

十三、依據『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』第 2 點規定，學生因重讀、轉學或復學後，依其條件得申請本辦法第 4 條附表一或附表二

之學費補助額度優於原學期已申請之學費補助者，得就扣除原學期學費補助額度後之差額申請補助。」

十四、本簡章如有未竟事宜，悉依「高級中學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要點」辦理。

# 天主教永年高級中學參加轉學考( )申請書

申請日期 年 月 日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|-----|
| 姓 名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性別       |          | 出 生<br>年 月 日   | 年 月 日    | 身份證號碼 |      |     |
| 原<br>肄<br>業<br>學<br>校 | 畢業國中：<br>畢業國小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原肄業年級          | 年 班 會考：  |       |      |     |
| 轉 入<br>原 因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轉入<br>科別<br>組別 | 介紹人      |       |      |     |
| 家 長<br>簽 名            | 父：<br>母：<br>(是否外籍?)                  | 家職<br>長業 | 父：<br>母： | 電話<br>手機       | 父：<br>母： | 住 址   |      |     |
| 核 示                   | 註組冊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學務主任     |                | 教務主任     | 輔導主任  | 會計主任 | 校 長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編入：<br>學號：<br>補助金：<br>弟妹：<br>家長是否外籍： |          | 操行審查     |                | 學業成績審查   |       |      |     |

※上列表格完成後，再續辦下列手續

## 一、學務處

(一)通勤：校車站名\_\_\_\_\_，自行接送(\_\_\_\_\_) (請打勾)。

(二)住宿：專車站名\_\_\_\_\_，自行接送(\_\_\_\_\_) (請打勾)。

經辦人：

## 二、圖書館

發教科書、簿本

經辦人：

## 三、福利社(預繳服裝費 6000 元)

服裝購買、便當訂購

經辦人：

## 四、出納組

繳納各項費用

經辦人：

## 五、註冊組

☐ 轉學證明(含成績)

☐ 戶口名簿影本以份

☐ 大頭照相片電子檔

☐ 服務學習

☐ 健康檢查紀錄卡

☐ 體適能成績

☐ 國中：日常表現檢核表

☐ 高中：缺曠獎懲證明

☐ 開始上課日期：

經辦人：

※上列轉入手續辦妥後，請將本程序單送回註冊組。